

立法局憲制事務委員會 **資料文件**

聯合聯絡小組工作進展

引言

自一九八四年以來，我們一直致力落實《中英聯合聲明》，為一九九七年順利過渡做好準備。

2. 本文件概述我們在下列範疇取得的成果 —

- (a) 維持法治；
- (b) 保障權利和自由；
- (c) 加強經濟基礎建設和鞏固經濟體系；
- (d) 確保政權順利交接。

3. 本文件也列述雙方仍在討論的重要事項。

維持法治

4. 我們的整體目標，是按照《聯合聲明》所載，確保法律和司法制度得以延續。這方面的具體成果包括 —

- (a) 終審法院：一九九五年六月九日中英雙方就終審法院達成的協議和隨後通過的終審法院條例，確保香港能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設立終審法院，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終審機關。任何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仍未由樞密院司法委員會裁決的案件，均會交由終審法院審理。香港的司法制度因此得以延續；

- (b) 法律本地化：目前約有 150 條英國成文法則適用於香港，所規管範疇包括商船和民航等。我們需要透過 33 條本地化條例草案，將這些成文法則本地化。迄今我們已制定 17 條條例，而聯合聯絡小組亦已就另外 7 條條例建議達成協議。法律本地化計劃詳見附件 A*；
- (c) 雙邊協定：聯合聯絡小組同意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就法律和司法事宜磋商簽訂一系列可跨越九七的雙邊協定，其中包括移交逃犯、刑事司法互助和移交被判刑人士的雙邊協定。迄今已簽訂 5 項移交逃犯雙邊協定和 1 項刑事司法互助雙邊協定；另有 2 項移交逃犯雙邊協定已獲中方同意，有待簽署。我們正積極與其他夥伴磋商此等協定。至於一直懸而未決的相互執行民商事判決雙邊協定計劃，我們正與中方繼續討論。聯合聯絡小組已達成協議的雙邊協定載列於附件 B；
- (d) 多邊協定：英國曾將約 200 項多邊國際協定的適用範圍擴及香港。根據《聯合聲明》所載，以及聯合聯絡小組所達成的協議，中英雙方至今已原則上同意幾乎全部多邊協定繼續適用於香港。這些協定重要之處，在於能促進香港與國際社會在民航、商船、仲裁、國際私法和海關合作等重要範疇的法律和商業聯繫。關於設立機制，確保國際社會接受這些多邊協定在一九九七年後仍繼續適用於香港一事，聯合聯絡小組已就總體準則達成原則上的協議。雙方現正擬訂機制詳情。多邊協定一覽表見附件 C。

* 在憲制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上，委員要求我們分析條例草案如未能提交立法局通過，在社會和經濟方面會引起甚麼後果。我們至今仍相信有關法例可趕及提交立法局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通過。假如情況有變，我們會進一步考慮委員的要求。

保障權利和自由

5. 中方已在《聯合聲明》和聯合聯絡小組的會議上同意，多項多邊國際協定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會繼續適用於香港，其中部分與人權、個人權利和自由的保障有關，包括 —

- (a)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b)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c) 《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 (d)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 (e) 《婦女政治權利公約》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f) 多條範疇不同的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如有關最低就業年齡、分娩保障、結社權利和勞資關係等；
- (g) 《取消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加強經濟基礎建設和鞏固經濟體系

6. 《聯合聲明》保證香港在對外經濟事務上擁有自主權，而自一九八四年以來，我們亦與中方達成多項協議，務求加強香港的經濟基礎建設，並讓香港多參與不同的國際經濟組織。主要的工作成果包括 —

- (a) 香港在主要的國際金融、貿易和經濟組織取得獨立會員資格，這些組織計有一
 - 亞洲開發銀行（在一九八五年達成協議）
 - 關稅和貿易總協定（一九八六年）／世界貿易組織（一九九五年）
 - 世界海關組織（一九八七年）

— 國際紡織品及成衣局（一九九六年）

香港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繼續參與的國際組織一覽表，載於附件 D；

- (b) 中英雙方已在一九九一年九月簽訂有關新機場的諒解備忘錄，並在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簽訂有關新機場及機場鐵路整體財務安排的協議，其後又在一九九五年六月就新機場的財務支持協議文本達成協議，最近更在一九九六年五月簽訂盡早興建新機場第二條跑道的會議紀要；
- (c) 中英雙方在一九九六年九月同意九號貨櫃碼頭的發展計劃；
- (d) 中英雙方在一九八六年同意設立香港註冊船舶紀錄冊。這份紀錄冊在一九九七年後會繼續使用；
- (e) 中英雙方又就延續知識產權的規管架構，達成全面協議，其中包括將香港的註冊外觀設計法例、專利權法例和版權法例本地化，以及繼續實施《專利合作條約》和有關設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條約；
- (f) 我們已跟第三國家簽訂 9 項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另有 3 項已獲聯合聯絡小組通過，不久即正式簽署。此外，還有 2 項正等候聯合聯絡小組達成協議，以及 5 項正與第三國家磋商。協定一覽表載於附件 B；
- (g) 跨越九七的重要專營權和合約：迄今我們已跟中方就 16 個項目達成共識，包括收費電視牌照、4 個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的「建造、營運及移交」專營權、多條隧道的管理合約、中華汽車有限公司和城巴有限公司的專營權、6 個個人通訊服務牌照等。已取得共識的專營權和合約一覽表載於附件 E。

確保政權順利交接

其他成果

8. 聯合聯絡小組也在其他重要的範疇達成協議，例如為香港人簽發新身分證明文件和其他旅行證件的過渡安排，以及簽發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的準備工作。聯合聯絡小組又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簽發旅行證件（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除外）的事宜，達成原則上的協議。

當前要務

9. 我們在處理過渡事務上，各方面均取得長足的進展。不過，尚有不少工作有待處理。下文載述數項有待解決的重要事項。

居留權及其他入境事宜

10. 我們一直與中方磋商實施《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規定的事宜。其中一個重要項目涉及已移民外地，並取得外國公民資格的前香港居民的身分。我們已召開專家會議，商討如何落實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 6 點解釋。我們需要繼續討論，加以跟進，包括研究如何修訂人民入境條例，以符合《基本法》的所有規定。

11. 我們還須研究一九九七年後香港人免辦簽證旅遊的安排，以及商討簽發香港特別行政區旅行證件（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除外）的詳情。我們已原則上就簽發這些旅行證件（護照除外）的事宜達成協議。

民用航空運輸協定

12. 為了維持香港與世界各地不可或缺的航空聯繫，我們一直與各航空夥伴磋商民用航空運輸協定。這項工作包括另行簽訂民航協定，以脫離英國簽訂並涵蓋香港的民航協定，以及與新的航空夥伴簽訂協定。我們迄今已簽訂了 15 項該類協定（協定詳列於附件 B）。此外，還有 2 項已草簽的協定獲聯合聯絡小組通過，只待正式簽署，另有 3 項則尚待中方同意。另一方面，我們須作出安排，讓香港的航機可於

過渡期後飛越其他國家領空。為此，我們已在一九九六年九月就過境協定的範本達成協議。

立法機構的延續

13. 我們和中方之間存在一點分歧，就是對立法機構未來安排的看法。關於這個問題，英國政府和香港政府的立場明確一致，眾所周知。我們已透過聯合聯絡小組和其他渠道向中方申明立場。我們會繼續把握機會，重申我們的觀點。

公務員

14. 《聯合聲明》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在香港政府各部門任職的公務員均可留任，其薪金、津貼、福利待遇和服務條件不低於原來的標準。為此，政府的政策是讓所有相當於《基本法》中主要官員的職位，全部由本地人員擔任。這項工作已接近完成，希望可達到公務員順利過渡的目標。此外，我們已向聯合聯絡小組提交有關公務員劃一服務條件的建議，以徵詢小組的意見。

法律適應化

15. 我們已審閱香港全部逾 630 條現行條例和 1 100 條附屬法例，研究是否需要修訂，以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可繼續生效。研究結論是所需作出的適應化修訂大多是簡單的術語改動。我們已向中方提交逾 420 條條例和有關附屬法例適應化的詳細建議。我們的目標是在一九九六年內將餘下的適應化建議交予中方。

16. 我們必須早日公布法律適應化的形式，以消除本港人士和國際社會對本港法律能否延續一事的疑慮。因此，我們透過聯合聯絡小組要求中方闡明其最新的構想。中方向我們簡介了預備委員會法律小組的建議，而有關建議現正由籌備委員會審議。我們已就建議提出了一

些初步意見和問題。我們會致力安排專家繼續交流意見。我們希望籌備委員會在審議預備委員會的建議時，會考慮專家交流所得的結果。

人權公約的報告責任

17. 《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已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繼續有效。我們認為中國有責任按照兩條公約目前適用於香港的條款所規定，遵行多項國際權利與義務，包括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四十條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六條的規定，履行報告責任。聯合國有關委員會亦贊同我們的意見，但中國卻以本身並非兩條公約的締約國為理由，表示並無責任提交香港的人權報告。我們會繼續與中方研究此事。

憲制事務科

一九九六年十月